

楚雄师范学院文件

楚师字〔2019〕77号

关于印发《楚雄师范学院二级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楚雄师范学院二级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楚雄师范学院二级部门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制度，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加强对学校二级部门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学校二级部门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法依规对本部门的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法依规对学校二级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部门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部门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职情况，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和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

结合，对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设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组长由主管内部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党委组织部、纪委办、监察室、计财处、审计处为成员部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审计处，负责经济责任审计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为学校审计处负责人。

第七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审计部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政策和要求，研究制定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审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听取和审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及查处情况报告，研究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初步建议，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落实，起草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向领导小组报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方案等日常工作。

第九条 各成员部门应当根据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有序、工作高效的运行机制。各成员部门的工作职责分别如下：

（一）党委组织部根据干部管理和监督工作需要，提出委托审计计划建议，按规定程序办理委托事项；根据审计结

果和有关规定向学校党委提出干部任免调整建议；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纪委办（监察室）根据学校工作有关要求，提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重点；向审计部门提供被审计对象的有关情况和需要查证事项的线索及建议；依纪依法受理审计移送的案件线索；依纪依法查处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

（三）计财处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向审计处提供被审计对象财务及相关方面的资料 and 情况；检查督促被审计对象落实审计意见和整改要求，通报审计意见落实情况。

（四）审计处按照工作计划和委托审计要求，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经济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三章 审计对象

第十条 学校二级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

（一）担负有经济管理职责的学校各二级部门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负责人。

（二）具有相对独立的经费审批权和使用权，独立承担一定经济责任的群众团体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负责人。

(三) 在由校领导兼任正职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二级部门中，实际负责本部门常务工作的副职负责人。

(四) 后勤总务部负责人。

第十一条 学校党政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部确定。

第十二条 审计处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委托中介机构或计财处实施。

第四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领导干部职责权限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结合实际，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审计处在实施审计时，应当充分考虑审计目标、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审计资源与审计效果等因素，准确把握审计重点。

第十四条 二级部门行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本部门有关职责，推动本部门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 (二)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 (三) 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 (四) 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 (五) 部门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六) 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 (七) 重要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
- (八)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以及厉行节约反对

浪费情况；

（九）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十）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五条 后勤总务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有关职责，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情况；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三）后勤总务部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四）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五）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六）后勤总务部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以及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

（八）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及效益情况；

（九）服务、经营运转情况，以及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职务消费等情况，对所属部门的监管情况；

（十）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十一）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六条 学校二级部门的主要领导由学校校级领导干部兼任,但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履行经济责任的副职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七条 组织部根据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委托审计处实施审计。

第十八条 审计处成立审计组,审计组应当在实施审计前3个工作日内,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现所在部门或者原任职部门(以下统称所在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九条 审计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实施审计时,应当进行审计公示。

第二十条 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的主管领导,以及学校领导小组有关成员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审计时,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当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 (一) 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 (二) 内部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行政业务档案等资料;
- (三) 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 (四)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财务主管

人员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时，可以通过审计处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四条 审计评价包括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重点关注部门事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可持续性，关注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情况和效益，关注任期内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民生改善等重要事项，关注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审计评价的依据一般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学校党、政有关经济措施和决策部署；

（三）学校有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责任制考核目标；

（四）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领导干部所在部门的“三定”方案和有关领导的职责分工文件，有关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和决定，有关预算、决算和合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

（六）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

（七）国家有关部委发布或者认可的统计数据、考核结果和评价意见；

（八）其他依据。

第二十六条 对同一类别、同一层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评价标准，应当具有一致性和可比性。

第二十七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要求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认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对领导干部应当承担责任的问题或事项，可以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本人或者与他人共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等规定的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学校利益重大损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后果的；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在大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后果的；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的被审计领导干

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者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由于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六）其他失职、渎职或者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除直接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直接分管或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

（二）除直接责任外，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三）疏于监管，致使分管部门和部门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被审计领导对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章 审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将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分管（联系）校领导，以及领导小组成员部门的意见。

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的意见。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三十二条 审计组应当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报送审计处。

第三十三条 审计处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经主管校领导签发后，出具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任职部门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其中包括以往审计意见执行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审计期间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四）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审计发现的有关重大事项，可以直接报送学校党委行政

或领导小组，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五条 审计处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

第三十六条 审计处将审计结果报告报送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提交委托审计部门，抄送领导小组有关成员部门。

审计结果报告是指审计处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精简提炼形成的提交干部管理监督部门的反映审计结果的报告。审计结果报告重点反映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处理方式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诉。

第八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应当依据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充分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包括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依纪依法依规受理案件线索、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研究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的参考依据。各成员部门应以适当方式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审计处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有关建议，以

综合报告、专题报告等形式报学校分管（协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并提交有关部门。

第四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在党政领导班子会上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及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和有关干部管理监督部门；

（二）按照有关要求公告整改结果；

（三）对审计处理意见，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并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处；

（四）根据审计结果反映出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此件公开发布）